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穗南审批函〔2018〕534号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 水务局关于印发南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替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替代工作的通知》（穗环〔2018〕1737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7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南沙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区环保水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2018年8月3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390546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3日印发

南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替代工作的通知》（穗环〔2018〕1737号）、《南沙区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2018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南环领导小组办〔2018〕5号）和《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2018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南环领导小组办〔2018〕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替代工作，有效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保障我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稳步推进。

二、实施对象

本方案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南沙行政区内建设，且依法属区级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

三、职责分工

（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替代工作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并指导

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中总量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二) 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评中申请的总量指标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审核意见供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参考。

四、工作流程

(一) 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要求填报《南沙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下称总量申请表，见附件)，并随其他报批资料一同报送至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二)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将总量申请表、技术评估意见及环评报告交换至区环保水务局进行审核。

(三) 区环保水务局收到总量申请表等资料后，应结合南沙区可替代指标情况对其总量申请指标进行审核，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四)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同步进行，具体办理时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条件之一，不属于新增行政审批事项，具体审核工作以部门间资料交换流转的方式进行。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设置总量单独章节(或内容)，按规定编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内容，并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对所需总量指标进行科学测算。

（三）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的，技术评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总量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并在技术评估意见中明确评审结果等相关情况。

（四）畜禽养殖业等农业源可替代指标不得用于工业类建设项目。

（五）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实行等量替代，氨氮实行 2 倍替代；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替代指标实行可替代指标的 2 倍替代。如南沙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化学需氧量实行 2 倍替代。

（六）排放水污染物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等量替代。如南沙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 2 倍替代。

（七）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工作仅针对新建、扩建项目，对于原有搬迁项目，由原项目的总量指标调配，不再审核指标及出具意见；对于扩建项目从严审核总量指标，原则上执行“增产不增污”，如确需新增总量的，从严审核其总量指标。

附件：南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附件

南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 吨/年)

企业填写	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地址					
	法人代表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规模					
	生产工艺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排放量		COD		SO ₂	
			NH ₃ -N		NO _x	
	原项目排放量		COD		SO ₂	
			NH ₃ -N		NO _x	
	申请新增总量指标		COD		SO ₂	
NH ₃ -N				NO _x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区环保水务局填写	总量指标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1、该表格一式一份, 建设单位应加盖公章;

2、本表格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划拨量为预规划量, 最终划拨量以环评审批为准。

